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的選擇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及本公司之細則，本公司正作出安排以向其股東提供選擇，即由其選擇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want-want.com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還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可選擇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英文本及中文本）。

緒言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 2.07B 條及本公司之細則，本公司正作出安排以向其股東提供選擇，即由其選擇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want-want.com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還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可選擇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英文本及中文本）。

為支持環保及節省成本，本公司建議其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 2.07B 條及本公司之細則，本公司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函件（「**函件一**」）連同已預付郵

費的回條（「回條」）（函件一及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提供下述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供其股東任選其一：

- (1) 瀏覽在本公司網站www.want-want.com登載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本公司就其於網站登載公司通訊而發出的通知的印刷本；或
- (2) 僅收取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回條應填妥、簽署及使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如在香港投寄則無須貼上郵票）寄回或親手交回本公司，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尚未收到股東填妥的回條或任何表示反對的回覆，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僅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訊，而本公司將在公司通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後向該等股東以郵寄方式發送該公司通訊的刊發通知。
3. 股東如欲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可選擇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英文本和中文本。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寄發其所選擇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及直至該等股東書面通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以電郵方式將通知發送至want-want.ecom@computershare.com.hk，表示彼等希望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即網上版本）。
4. 當按照上文第3段所述安排寄發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時，所寄發的公司通訊將附載以英文及中文編製的通知信函（「函件二」）以及已預付郵費的申請表格（「申請表格」），說明經要求可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填妥申請表格並透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本公司，或電郵至want-want.ecom@computershare.com.hk，要求索取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
5. 就選擇（或被視為同意）以電子形式收取所有公司通訊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任何公司通訊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後，向該股東郵寄函件二及申請表格。

6. 股東有權隨時在給予合理時間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通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通知本公司，或以電郵方式將通知發送至want-want.ecom@computershare.com.hk，註明股東的姓名、地址及要求，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的選擇。即使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以電子形式收取所有公司通訊，如因任何原因以致收取或查閱公司通訊出現困難，只要提出要求，本公司均可立即向股東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7. 各公司通訊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將以可供閱覽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ant-want.com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
8. 股東如對本公司上文所述的建議安排有任何查詢，可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的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2862 8688查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1）
「公司通訊」	指	指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定義所載，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康儀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廖清圳先生及朱紀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紹中先生、楨春夫先生、冨田守先生、林鳳儀先生及鄭文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簡文桂先生及李光舟先生。